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1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4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2024 年业 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7,037.2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	
2024 年上	客户家数	91 家	

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11,906.08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玲，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江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江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26 日